

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## 參加 2018 年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1060722 選訓會議通過，1070409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70010506 號核備

### 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60022619 號函辦理。

(二)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，落實培訓工作，提升代表隊選手體、技能水準，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，以爭取 2018 年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運會最佳成績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 2018 年青奧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(即本會選訓委員會)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### 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條件：具國家級教練證者，並連續指導達一年以上，其間斷時間不得累計。

(二)依選手就學情形，回溯二年，並由選手國中或高中階段之教練獲得教練遴選資格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以選手排名順位為依據遴選教練。如遇名次相同時，以與上一名成績差距較小者為優先，依序選出教練。

### 五、代表隊選手選拔：取得男子 1 人、女子 1 人參賽資格

#### (一)參賽量級：

(1)男子組：56kg、62kg、69kg、77kg、85kg、+85kg。

(2)女子組：44kg、48kg、53kg、58kg、63kg、+63kg。

#### (二)參賽年齡：

1、第一、二階段：13~17 歲(出生於 2005 年-2001)

2、第三階段：15~17 歲(出生於 2003 年-2001)

(三)成績採認：參加選拔之選手，應自行提供成績證明文件，未提供者不予採認成績。

1、第一階段(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)：106 年 1 月至 8 月參與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舉重賽會成績。

2、第二階段(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)：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(青年盃)參與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舉重賽會成績。

3、第三階段(總集訓)(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)：107 年 1 月至 4 月參與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舉重賽會成績。

#### (四)選拔辦法：

1、其量級成績有二人以上相同時，其名次判定如下：

(1)不同賽會時，以成績最接近要遴選的階段時間，優先認定。

(2)同賽會同場次比賽時，依據規則規定，判定名次。

(3)同賽會不同場次比賽時，以先完成試舉者，判定名次。

2、選手遴選成績：

(1)第一、二階段：依選手遴選成績插入前一屆世青少成績排序，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，如排序名次相同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，優先錄取。

(2)第三階段：

①以 2017 年度世界青少年排名為參考依據。取各國前 2 名做為排名順序。

②成績採認：公佈之日期內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舉重賽會成績。

③選手遴選：選手遴選成績插入 2017 年度青少年排名排序，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，如排序名次相同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，優先錄取。錄取男子組 1 名及後補 1 名，女子組 1 名及後補 1 名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青奧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(選訓委員會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